

202

聊城革命委员会 商业局文件

(75)聊商业字第14号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关于转发省商业局“一九七六年城乡居民棉布
定量和发放布票通知”的通知

各公社供销社：

一九七六年城乡居民棉布定量和布票发放，请遵照省商业局(75)商纺字第656号通知精神执行。具体发放办法按省商业局(75)商纺字第826号“关于发放七四年布票具体办法的通知”执行。

附原文。



抄报：县财办。

抄送：县供销社。

703
(急件)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关于一九七六年城乡居民棉布定量和发放布票的通知

(75)商纺字第656号

各地、市、县革委商业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接商业部通知，经请示国务院同意，一九七六年民用和军用布票定量，仍保持一九七五年的标准不变。奖售、换购自留棉、地方分成棉花、临时调剂用布，也按原规定办法执行。

对我省布票发放问题，经请示生产指挥部领导同意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九七六年布票（包括军用布票和军用汗衫背心票，下同），在今年年底前发到群众手中，自明年一月一日起使用。一九七五年布票延期使用到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发放布票是一件很细致的政治工作，要认真和公安、粮食、供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核实人口和具体发放工作。布票发放结束后，及时将发放人口、布票数量告我局。

关于布票发放和延期使用的问题，可立即对外公布。有关布票的领取、发放及工业生产用纱用布、劳保用布、公共及其他用布，我局另行部署以上请即组织执行。

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抄报：省革委生产指挥部、财办。

抄送：各纺织（百货）二级站。

204

急 件

○ ○

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关于发放七四年布票具体办法的通知

(73)商纺字第826号

略：

一九七四年布票发放使用问题，省革委已根据国务院指示以鲁革发(1973)191号通知作了部署。现将布票发放中的若干具体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布票一律以本地的正式户口和实有人口为准。有人没户口和有户口没人的，原则上不发布票，待落下户口和人员返回后再予补发。

二、虽有本地正式户口，但在发票期间本人已参军、出国或死亡、逮捕、劳改、强制劳动、潜逃、失踪以及长期外流人员未消户口的，一律不发布票。上述人员返回后，只补发当年的定量布票。

三、没有本地正式户口的，原则上不发布票。但因情况复杂，得按以下情况区别对待：

1. 凡是符合户口管理制度，而没有给报户口的，应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户口，补发其定量布票。

2. 本人不遵守户口管理制度的，在户口落实以前一律暂不发布票。落实户口后，只补当年的布票。

3. 农村妇女与城市人口结婚所生子女，至今没有报上户口的，应按照国家户口管理原则，落实户口，凭户口发给当年布票。

4. 移民自流返回人员，仍按省革委生产指挥部一九七三年五月八

205
日(73)革生字第72号通知办理(附原通知)。

四、部队中无军籍的在编职员，由部队系统发放；无军籍在编工人和非在编的人员，如服务工人、农场、马场职工，由所在地按户口发给布票。

五、建设兵团战士(不包括有军籍的干部)，一律由所在地凭户口发给。

六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、战士和公安消防警士、战士，由部队系统发；公安消防的各级干部(即分队长以上的干部)以及交通警、户籍警、铁路警、公安局工作人员，一律由所在地凭户口发给。

七、公安部门管理的强制劳动人员，已报有户口的，由强制劳动管理所向当地商业部门编造计划，按定量标准发给布票。没有户口粮食关系的或刚收容的强劳人员衣、被确有困难的，可从临时调剂布票给予补助。

八、劳改犯人、就业人员、劳教人员的用布，属于劳改系统的，由省里统一安排；非劳改系统的上述人员，由当地商业部门按定量标准供应棉布，在民用布列支，汇总人口时，应将这部份人包括在内。定量以外需要补助的，在当地临时调剂用布中列支。

九、看守所在押犯人用布，由公安部门提出计划，按当年定量标准供应棉布，在民用布列支。统计人口时亦应包括在总人口中。

十、一般外侨定量：青島、济南、烟台、淄博四市每人发23·9尺，其他地区每人发18·9尺。

十一、关于户口迁移的处理：省外户口在11月底以前迁入的，一律由迁入地区发给布票；12月1日以后迁入的，如没有领本年度布票的，应凭迁出地区商业部门证明再发。省内户口在12月15日

以前迁入的，一律由迁入地区发放；12月16日以后迁入的，如没领本年度布票的，应凭迁出地区商业部门证明再发。

十二、在布票发放期间（即12月15日至31日）人已死亡，但户口未消的，定量布票不再发给；发放后死亡的，一律不退还。

十三、关于布票使用问题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生育、死亡、结婚、奖售、换购等使用的布票，一律用一九七三年的。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，所有对外发放的布票，包括找零布票，一律使用一九七四年的布票。

十四、为了防止虚报冒领、重发、漏发，各地在发放布票前首先要核实人口，以公社为单位人口核实后，即可发放布票。在城市，要配合公安、粮食等部门，做到户口、粮证双核对。在农村，要以大队为单位组织“三结合”（大队干部、贫协代表、供销社人员或代购代销员）的核实人口发放布票小组，由小组逐户逐人编造花名册，经大队“三结合”的领导班子核对盖章，报公社派出所（户籍员）核对盖章，到供销社领取布票，组织发放。不论城市或农村，布票发放后，都要组织力量进行复查。农村可由生产队张榜公布，发动群众监督。

十五、布票发放中长短差错的处理问题：总的要求，认真细致，不出差错。如发生被盗、丢失等事故，必须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，追查破案，短少、丢失超过五百尺以上的，必须逐级报省局备案。对一般工作中的长短差错，待布票发放后经县里审查批准处理。不论那种差错，均不准克扣群众的定量。

十六、联系制度：从12月16日起到发放结束为止，各地、市要向省局电话（42501转63号）汇报三次。第一次关于贯彻部署情况和核实人员情况；第二次关于组织发放进度及核实人口的经验

207
和问题：第三次全区进度予计及棉布市场变化情况。并于一月底前将
实发人口布票情况以文字总结报省。

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八日

打印 208
25号
苗青 12.8

聊城县委
工业局

关于转发省工业局一九七六年城市居民
棉布定量和发放布种通知的通知

各公社供销社：
(75)聊字第14号

一九七六年城市居民棉布定量和发放造
道工业局(75)直字第146号通知特
神批示，(抄发转发给你们)

具特发放办法按省工业局(73)表
附原文 济字第826号发放七四年布票
具特办理的通知我批示。

1975年12月8日

抄报、县财办。
送各供销社。

装
订
线